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0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301 号

致：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1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用简称和表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申请材料显示，公司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薄膜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等补充披露：（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所属地政务服务网（<https://www.tj.gov.cn/>）以及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sthj.tj.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两高”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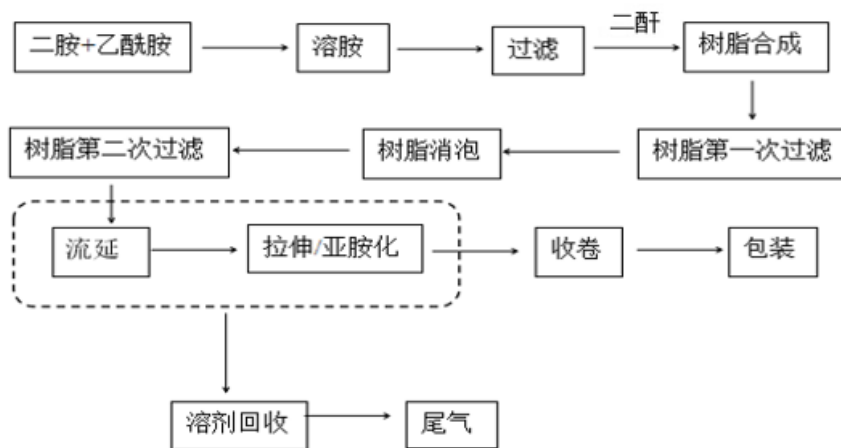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薄膜的技术研究及应用开发，生产的产品包括聚酰亚胺薄膜系列、胶带系列、黑色亚胺膜系列、耐电晕亚胺系列，不属于“两高”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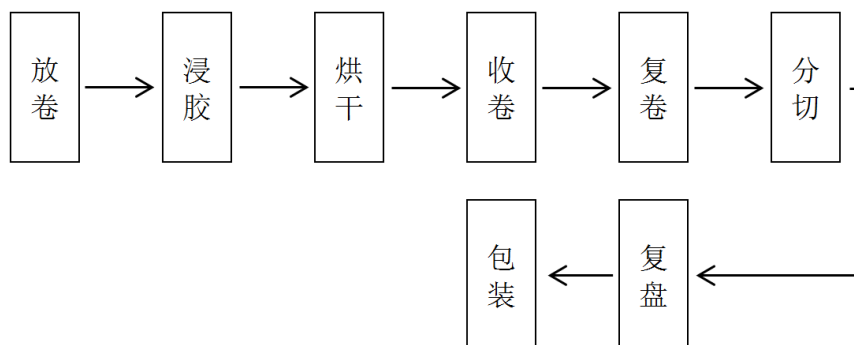
2、公司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形。公司生产工艺包括耐电晕树脂配方及合成技术、纳米材料的分散技术及树脂过滤技术、聚酰亚胺薄膜表面处理技术、改性聚酰胺酸树脂技术、双向拉伸技术、高精度计量挤出模头流延系统技术等。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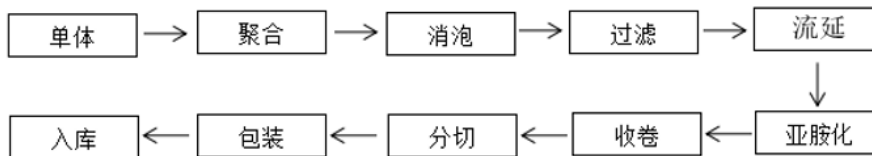
（1）聚酰亚胺薄膜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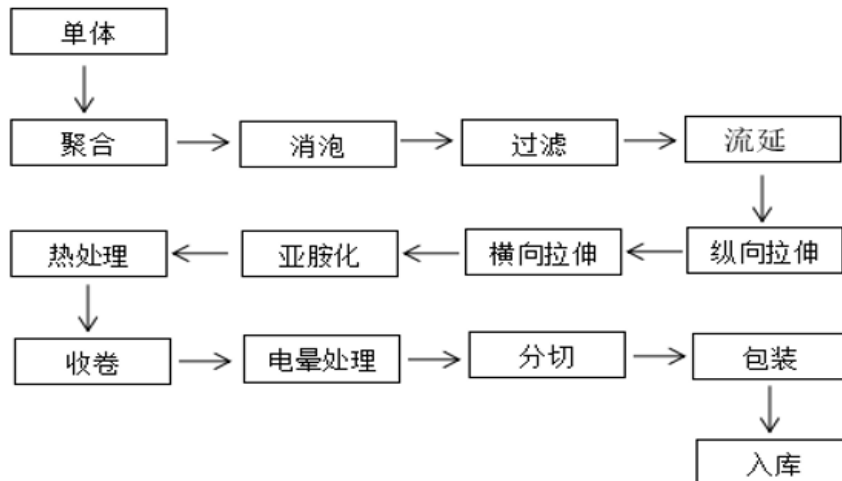
（2）聚酰亚胺薄膜 F46 胶带生产流程图



（3）流延法制膜生产流程图



(4) 双轴定向法制膜生产流程图



3、公司已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及对应处理措施分别为：

(1) 精馏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达标排放；树脂合成过程反应釜加料废气、流延成膜工段冷凝废气、精馏装置废气、真空上料尾气、生产线干燥脱水工段冷凝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聚酰亚胺复合膜生产线废气、复膜生产线水蒸汽共用一根高 15m 排气管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2) 生产过程中水喷淋塔产生的含二甲基乙酰胺吸收液，经管道送精馏装置脱水塔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原料包装废纸箱为外售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由于切边、分切产生的聚酰亚胺薄膜边角余料经收集整理后出售；废过滤网及滤渣、精馏残渣、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由天津城管委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披露内容显示，《补充协议》第五条中约定，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本轮投资方查阅相关公司财务信息并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关材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前述约定是否使得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关于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前述约定不会使得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1、根据《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者无锡三一、保腾电力作为天缘股份的股东，根据《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身即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

2、根据《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公司作为发行人，本身即负有履行相应披露职责的义务，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3、天缘股份未作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亦不存在需要天缘股份承担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的情形。

因此，前述约定不存在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未使得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1、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2条的约定：“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在本轮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前提下，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查阅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上述约定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规定。

2、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约定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谦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5.1条的约定：

“5.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本轮投资方查阅以下公司财务信息并承诺按以下约定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关材料：

5.1.1 在半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半年度经营报告；

5.1.2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并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经营报告。”

公司承诺向投资人提供定期报告的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且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并未强制要求挂牌公司披露季报及相关的财务数据，因此上述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第二次修正）》的有关规定，不会使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的义务承担主体，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赋予挂牌公司义务的情形，未使得挂牌公司成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黄堃

黄堃

2023年6月6日